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辰安科技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24,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775,1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42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总额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1,800.08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11,907.01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8,000.42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8,170.00
合计	-	39,877.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11,800.08	5,490.81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11,907.01	2,466.62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8,000.42	2,233.25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8,170.00	2,883.46
合计	-	39,877.51	13,074.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安全应用系统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3	人防工程建设、运维与安全管理平台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4	运维服务体系与营销网络扩建完善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取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因此，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系以 2015 年度为募投项目首年。但公司实际于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4210 号《验资报告》，因此，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存在滞后情况。

为保证按质按量地推进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均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

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辰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